

##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  
承辦人：王尚儀  
電話：03-3322101#5103  
電子信箱：1001854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桃都行字第108003872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有關本市境內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申請容積移轉案件，自即日起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08年11月25日林企字第1081635216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依上開號函所述，本市公告之國有林事業區應查範圍包括：大溪區、復興區；保安林應查範圍包括：大園區、大溪區、桃園區、復興區、新屋區、龍潭區、蘆竹區、觀音區，其餘地區屬免查範圍。
- 三、為簡政便民，如接受基地屬免查範圍之行政轄區者，得免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核發之「國有林事業區、保安林」證明文件；如屬應查範圍者，應檢附「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」查詢結果通知書。
- 四、請轉知所屬周知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地政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商業開發同業公會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